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校學字第 09800043923 號函發布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校學字第 0990001726 號函修正名稱暨第 1 點、第 4 點及第 5 點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校學字第 1010004159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6 點

一、本須知依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操行考核之內容及操行成績計算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考核，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核言行加減分及差假紀錄計算，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，其計算方式為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一律給予基本分八十分。
2. 獎懲及加減分紀錄每學期結算一次。
3. 功過及加分得相互抵消。

(二) 綜合考核，由各中隊隊職官於每學期末評定學生分數，邀請各系（組）輔導老師與會提供意見，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，其評分標準為：

1. 觀念：考查對憲法及立國精神之認知，以及對國家與安內工作之信心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2. 品德：考查待人接物處事之素養及其性格與節操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3. 器識：考查其抱負、見解、膽識、魄力與度量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4. 能力：考查其領導與辦事能力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，依學生獎懲規則暨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辦理。

三、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者，該學期之基本分為六十分，在連續兩學期內其操行總成績不得列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學生操行成績分下列五等評分，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
五、操行成績名列優等者，須該學期未曾受記過（申誡三次）以上處分，且有記功（嘉獎三次）以上之獎勵者。

六、學生操行成績由各中隊隊職官開會評定，並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經簽會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七、學生操行考查，應照規定之操行考查表（附件）填報。

八、凡名列優等之學生，應將有關之全部資料，層報校長核定。

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操行考查表

隊別：

系別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一、平時考核項目(60%)

1. 獎懲紀錄					2. 言行紀錄		3. 差假紀錄					
獎勵	種類	大功	小功	嘉獎	加 分		假別	公假	病假	事假	喪假	
	次數						時數					
	加分						扣分					
懲罰	種類	大過	小過	申誡	扣 分		學期全勤					
	次數						學年全勤					
	減分											
小計					小計		小計					
實得分數 (基本分80分)		$\times 60\% =$										

二、綜合考核項目(40%)

考核項目	觀念(25%)	品德(25%)	知識(25%)	能力(25%)
配分欄				
實得分數	$\times 40\% =$			

三、操行總成績

平時考核項目 + 綜合考核項目 =

四、評語

評 語	區隊長	
	訓導	
	中隊長	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辦理。

(二)操行成績含 1. 平時考核成績(60%)； 2. 綜合考核成績(40%)，合計100%。

(三)平時考核成績含 1. 獎懲紀錄； 2. 言行紀錄(含事假扣分)。

(四)綜合考核成績由各中隊負責評定，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。

(五)凡操行總成績九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之學生，應將有關操行成績之全部資料影印附上。

(六)評語欄，採取橫式由左至右書寫，減分、扣分請以紅筆填寫。